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評審

晚妝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

2026 年 2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2010）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再培訓局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再培訓局及營辦者的《晚妝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及

(b) 向再培訓局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2.1 評審局評定《晚妝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評審資格有效期方可開始，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Caritas - Hong Kong (ERB) 香港明愛（再培訓）2.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Democracy and People's Livelihood (ERB)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再培訓）3. 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 (ERB)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再培訓）4.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Limited (ERB)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有限公司（再培訓）5. KCRA Community Education Enhancement Center Limited (ERB)
-------	---

	<p>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再培訓）</p> <p>6. Methodist Centre (ERB) 循道衛理中心（再培訓）</p> <p>7. Royal International College (ERB)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再培訓）</p> <p>8. St. James' Settlement (ERB) 聖雅各福群會（再培訓）</p> <p>9.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and Kowloon Labour Unions (ERB)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再培訓）</p> <p>10.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ERB) 香港工會聯合會（再培訓）</p> <p>11.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ERB) 職業訓練局（再培訓）</p> <p>12. Yan Oi Tong Limited (ERB) 仁愛堂有限公司（再培訓）</p>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Night-time Make-up Techniques (Part-time) 晚妝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Night-time Make-up Techniques (Part-time) 晚妝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美容及美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美容業
行業分支	美容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11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110 學時（包括 5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25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is an ERB standardised programme. 此為僱員再培訓局的標準化課程。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一

- 2.4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 3.1 再培訓局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現時再培訓局提供多項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30個行業。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讓學員懂得：

- 因應顧客的化妝目的，正確運用色彩配搭技巧，為顧客提供晚妝化妝服務；
- 根據顧客的需要，按照個人及作業的衛生守則，為顧客選擇及配戴合適的假眼睫毛；及
- 根據一般臉型、輪廓及五官的標準，選擇合適的化妝品，為顧客修飾臉型、輪廓及美化五官。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掌握晚妝特點及技巧，因應顧客的需要，運用色彩配搭技巧，為顧客提供晚妝服務；
2. 掌握各種假睫毛的配戴及移除技巧；
3. 按照個人及作業的衛生守則，根據顧客的需要，為顧客選擇及配戴合適的假睫毛；
4. 掌握修飾脸型輪廓及美化五官技巧；及
5. 按照顧客的需要，選擇合適的化妝用品，為顧客修飾脸型輪廓及美化五官。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能力單元編號	資歷學分
(一) 晚妝特點	BEZZMU203A - 掌握晚妝技巧	11
(二) 晚妝技巧		
(三) 配戴假眼睫毛的相關知識	BEZZMU204A - 配戴各種假眼睫毛	
(四) 配戴及移除假睫毛		
(五) 修飾脸型輪廓及美化五官概念	BEZZMU205A - 修飾脸型輪廓及美化五官	
(六) 修飾脸型輪廓及美化五官		
課程評核 - 筆試考核 - 實務考核	包含上述所有能力單元	
總計：	100%	11

4.4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i)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的最低要求 (80%)；及
- (ii)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 (50%)；及
- (iii) 必須分別於期末考試各部分（包括筆試及實務試）考獲及格分數 (50%)。

4.5 收生條件

- 具一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美容業從業員或持有資歷架構「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在美容業的能力單元評審中，取得任何專項達一級資歷資格；及
- 「化妝助理基礎證書」或任何資歷級別一級的化妝相關課程的畢業學員。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61/02/150

